

ICS 01.040.03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EEAS XXX—2026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in law-based enterprise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组织	2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3
7 评价指标体系	3
8 评价取值规则	4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4
10 评价结果应用	6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6
附 录 A（规范性）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分表	8
附 录 B（规范性）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申报表模板	11
附 录 C（资料性）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报告撰写模板	12
附 录 D（规范性）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13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江苏省企业法治工作协会、浙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校（培训中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天津栢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蓝旗（上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尼尔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云春 李春伟 董全学 边海光 肖兵 王建 周小钰 杜江波 刘学海 陈宗法 王继业 胡振杰 帅丹丹 黄雪松 富特 莫夏景 黄平 苏苗 罗华权 李相宜 郑琪宁 刘超 薛兴华 李彬 郑丽萍 唐军麟 杨磊 王圆 张敏 余彬 杨可沁 马莉 孙艺瑄 熊晨曜 张雅静 叶小忠 夏宝森。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08室，邮编100020）。

引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战略部署，解决企业法治建设创新实践中的成果量化评价难、跨行业企业推广适配性差等问题，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实践制定本文件，旨在引导和规范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的总结、提炼、推广应用，科学甄别和评价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突出价值的法治建设创新成果。本文件围绕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五个维度，构建科学、公正、可操作的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专业、严谨、规范的评价流程，发掘并推广应用能够提升企业法治建设战略引领支撑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及价值发现创造能力的先进管理实践案例。其核心作用在于以法治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促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发展，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法治支撑。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成果范围及条件、评价体系、评价取值规则、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境外中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各类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的自我评价（含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

GB/T 27914-2023 《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法治建设 law-based enterprise construction

指企业为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所开展的管理实践活动和制度安排。

3.2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enterprise

企业围绕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等目标，在法治理念、制度机制、管理方法、工具应用等方面形成的，已落地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实践方案与工作成果。

3.3

企业法律风险 enterprise legal risks

基于法律规定、监管要求或合同约定，由于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对企业产生负面法律责任或后果的可能性。[来源：GB/T 27914-2023，有修改]

3.4

企业合规管理 enterprise compliance management

企业以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建立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3.5

评价 evaluation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程序，对企业申报的法治建设创新实践成果在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等方面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核验、评分与综合判断，形成等级结论及相

关评价输出的过程。

3.6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实施对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进行评价活动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

3.7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用于衡量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各方面特征与价值的可量化、可定性的标准与维度。

4 评价原则

4.1 依法合规原则

评价过程及参评成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制度，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2 公开透明原则

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公开评价依据、程序规则、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机制等关键信息，保障评价活动可监督、可追溯。

4.3 公平公正原则

评价主体秉持中立立场、防范利益冲突，按照统一标准尺度公正评价，保障参评对象平等参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5 评价组织

5.1 管理机构

企业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应指定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人员构成，落实工作制度、标准与程序。

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a) 制定并完善评价工作方案、制度、标准、程序。
- b) 负责评价专家库和评价专家组的组建、遴选和管理工作。
- c) 组织成果的申报、受理、规范性审核及评价各阶段的具体实施工作。
- d) 负责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组织评价结果的公示、发布、归档管理和推广应用。
- f) 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

5.2 评价专家

5.2.1 建立评价专家库。根据成果申报方向，分专业领域择优选聘评价专家。评价专家应具备扎实的企业法治建设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5.2.2 评价主体应对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专家考评体系，保障评价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公信力。

5.2.3 实行随机抽取制度。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初评、复评、终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组长从历年评价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家中遴选。专家专业领域应与成果方向高度匹配，涉及跨领域的成果应补充相应专业专家参与评价。

5.2.4 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单位存在任职、合作、投资、亲属关联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成果评价。

5.2.5 实行保密制度。评价专家对评价全过程信息、申报材料及评价意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泄露涉密及未公开信息。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6.1 成果范围

成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等领域通过自主实践产生的取得显著效益的原创性或集成性法治建设创新项目、模式与方法。

a) 治理完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领导责任体系建设、法治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法治数智化建设，依法完善公司章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以及违规追责、尽责容错机制。

b) 经营合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案件管理、法律风险防范、依法维权、涉外合规及风险防范。

c) 管理规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与流程管理标准化、内部监督与审计机制。

d) 守法诚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诚信与履约践诺、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与社会贡献。

6.2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参与成果评价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各类企业、境外中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b)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c) 申报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拥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无知识产权争议。

6.3 申报成果条件

参评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实践属性。成果必须是已经付诸实践的具体工作、项目、机制或模式，而非单纯的理论研究、设想或规划。

b) 实施周期。成果主要内容和模式应已实施运行并取得初步效果，通常要求自落地实施之日起至申报日止，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对于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和即时显著效益的成果，经管理机构认可，可适当缩短时限要求。

c) 完整性。成果应具有清晰的问题导向、创新的思路举措、完整的实施过程、典型的案例及翔实的数据支撑，以及系统的总结提炼。

d) 实效性。成果应已产生积极、可辨识的效果，在提升企业法治建设水平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效益，并可通过事实、数据、案例或第三方证明等进行佐证。

e) 合规性。成果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7 评价指标体系

7.1 评价指标体系旨在系统、全面地衡量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的特征与价值。该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分细则及参考权重构成，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评价主体应依据本文件，结合成果具体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7.2 评价指标

7.2.1 科学性

成果科学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目标清晰明确，法治建设理念、方向与国家法治建设部署、相关政策要求、国家规划目标及企业战略发展方向契合。

b) 与企业发展阶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外部法律环境匹配，能够精准回应企业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需求与约束条件。

c) 有效嵌入企业法治管理基本架构，与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控管理、风险防控等相关管理体系协调。

7.2.2 创新性

成果创新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法治理念、制度设计、运行机制、管理方法、工具应用等一个或多个维度具有鲜明的创新点。
- b) 在创新深度上可区分为形成全新机制、在原有体系基础上的系统性优化、局部环节改进等。
- c) 成果在战略适配性上可区分与企业内外部发展趋势的契合度，对企业治理优化或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以及对企业战略实施的支撑作用与引领价值。

7.2.3 实践性

成果实践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聚焦监管关注重点与企业发展关键痛点。
- b) 具备实施条件，资源投入与预期成效匹配，符合企业成本管控内在逻辑。
- c) 可适配企业不同业务板块、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法治管理需求，与多样化业务场景、治理模式兼容。

7.2.4 效益性

成果效益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规范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法治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
- b) 经过实践应用，体现法治建设的价值创造功能，如在防范企业法律合规风险、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节约运营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益、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用明显。
- c) 提升企业法治形象、品牌公信力与行业影响力，推动“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在促进行业法治建设工作经验交流和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成效突出。

7.2.5 推广性

成果推广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已有推广应用，具备行业示范价值与借鉴意义。
- b) 可在国际、国内、行业、企业内直接应用或经适配调整后推广应用。

8 评价取值规则

8.1 指标权重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价指标共 100 分，一级指标的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权重分别为 15%、30%、25%、20%、10%，二级指标权重详见附录 A。

8.2 评价权重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实行“一核三评价”：“一核”指规范性审核；“三评价”即专业评价中的初评、复评和终评，权重分别为 20%、20%、60%。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9.1 成果申报与规范性审核

9.1.1 申报受理

管理机构根据评价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评价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材料撰写要求及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9.1.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申报表》（格式参见附录 B）。
- b) 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参见附录 C），系统阐述成果背景、主要做法、效果。
- c) 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如制度文件、活动记录、媒体报道、数据图表、获奖证书、第三方评价或用户反馈等）。

9.1.3 规范性审核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

- a) 申报主体及成果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6.2 条、第 6.3 条的要求。
- b)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第 9.1.2 条要求。
- c) 成果是否存在明显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审核结果应明确为“通过审核”或“未通过审核”，并通知申报主体。对于材料不完整的成果，可限期要求一次性补充完善。

9.2 专业评价

9.2.1 初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初评专家。初评专家依据本文件第 7 章的规定和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阅和初评，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9.2.2 复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复评专家。复评专家采取评价会议等形式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评价，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复评意见，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9.2.3 终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终评专家。终评要求申报单位进行成果发布陈述和答辩，进一步阐述成果细节、回答专家质询。终评专家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终评意见。

9.3 结果形成规则

9.3.1 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S = \sum_{i=1}^3 A_i \left(\sum_{j=1}^{n_i} \frac{d_{ij}}{n_i} \right)$$

公式中：

S ——评价得分；

A_i ——评价权重系数（ A_1 为初评系数，取值0.2； A_2 为复评系数，取值0.2； A_3 为终评系数，取值0.6）；

i ——评价序次，取值为1.2.3，对应为初评、复评、终评；

j ——第 j 位专家；

d_{ij} ——第 i 轮的第 j 位专家评价分值；

n_i ——第 i 轮的专家人数。

9.3.2 根据规定的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依据综合得分，初步确定每项成果的建议等级。基于综合得分 S ，可对成果划分以下等级，作为综合评价的参考：

——一等： $90 \leq S \leq 100$ 。在全部维度均表现突出，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和标杆意义。

——二等： $80 \leq S < 90$ 。在多个维度表现优秀，创新性和实效性显著。

——三等： $70 \leq S < 80$ 。整体达到良好水平，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实践效果。

——无评级： $S < 70$ 。未满足创新实践要求。

9.4 公示与异议处理

9.4.1 结果公示

评价结果由管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名称、申报单位、评价等级等。

9.4.2 异议提出与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管理机构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匿名或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9.4.3 异议调查与处理

9.4.3.1 管理机构受理异议后，应成立调查组或委托原评价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

9.4.3.2 核查应客观公正，必要时可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

9.4.3.3 根据核查结果，管理机构形成处理意见：

a) 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b) 异议成立且对评价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重新组织评议或调整评价结果。

9.4.3.4 异议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方及相关申报单位。

9.4.4 结果发布

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全部完成后，由管理机构正式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并可根据需要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或文件。

10 评价结果应用

10.1 表彰激励与绩效关联

10.1.1 企业可对优秀成果及其主要完成单位、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

10.1.2 鼓励企业将内部成果的评价等级与评优评先、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适度关联，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

10.2 成果推广与交流

10.2.1 管理机构和企业应建立优秀成果库，对具有显著示范价值的成果进行汇编和宣传推介。

10.2.2 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案例发布、媒体宣传、纳入培训教材等形式，促进优秀成果在更广范围内的学习、借鉴与应用。

10.2.3 鼓励和支持优秀成果向行业标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转化，推动实践创新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11.1 评价管理机构应对成果评价活动的各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专家的遴选与履职、评价程序的执行、评分与评议的客观性、异议处理以及保密纪律的遵守情况。

11.2 评价活动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上级组织、申报单位、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1.3 评价专家应严格遵守附录D《评价专家行为要求》及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中立。

11.4 经查证属实的违反本文件的行为，管理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方（申报单位、评价专家、工作人员等）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a) 对申报单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撤销已获得的评价等级及荣誉、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禁止再次申报。

b) 对评价专家及工作人员：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或工作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涉嫌违纪

T/CEEAS XXX—2026

违法的，移交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理。

c) 对涉事成果：已发布评价结果的，予以公告撤销。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分表

申报成果按照表 A.1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评分表给定规则进行量化打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考评方法	得分
科学性	15%	政策与目标契合度	5%	<p>■4~5分（优秀）：成果目标明确，主要内容与国家法治建设部署、相关政策要求或企业战略目标具有清晰对应关系；申报材料能够说明“为何做、对接什么、服务什么”</p> <p>■2~3分（良好）：成果方向与国家法治建设部署、相关政策要求或企业发展目标总体一致，但对应关系说明不够充分，支撑材料不足</p> <p>■0~1分（一般）：成果方向与国家法治建设部署、相关政策要求或企业发展目标关系不清，相关性较弱，材料说明不足</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发展阶段与环境适配性	5%	<p>■4~5分（优秀）：成果与企业发展阶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及外部法律环境匹配度高，能够较好地回应企业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需求和约束条件</p> <p>■2~3分（良好）：成果与企业发展阶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及外部法律环境基本匹配，但针对性和适配说明不够充分</p> <p>■0~1分（一般）：成果与企业发展阶段、治理结构、业务特点或外部法律环境匹配度不足，存在照搬照抄、脱离实际等情况</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体系协调性	5%	<p>■4~5分（优秀）：成果嵌入企业法治管理基本架构，与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控管理、风险防控等相关体系衔接清晰，职责分工、流程接口明确</p> <p>■2~3分（良好）：成果总体符合企业法治管理基本架构，与相关体系有一定衔接，但职责、流程或接口安排不够完整</p> <p>■0~1分（一般）：成果与企业法治管理基本架构衔接不足，与现有管理体系关系不清，存在重复、脱节或冲突情况</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创新性	30%	创新覆盖面	5%	<p>■4~5分（优秀）：成果在法治理念、制度设计、运行机制、管理方法、工具应用等两个及以上方面具有鲜明的创新点，并能够提供相应制度、流程、规则、工具或实施材料予以证明</p> <p>■2~3分（良好）：成果在其中一个方面具有创新点，已有相应制度、流程、规则或实施材料</p> <p>■0~1分（一般）：成果属于常规做法延续、一般性优化或经验归纳，创新点不明确，证明材料不足</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机制创新深度	15%	<p>■11~15分（优秀）：成果在制度设计、运行机制、管理方法、工具应用等方面形成企业原有体系中不存在的实质性新机制；已形成正式制度文件、流程文件、系统规则或授权文件，并实际运行；有运行记录、案例或成效材料支撑</p> <p>■6~10分（良好）：成果在原有基础上形成比较明显的机制优化、流程重组、管理改进或工具集成创新；已形成正式文件并开始运行，但运行范围、持续性或效果证明还不够充分</p> <p>■0~5分（一般）：成果主要体现在局部优化、单点改进或经验总结，机制创新深度有限；实际运行或效果证明不足</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战略 适配 性	10%	<p>■8~10分（优秀）：成果能够较好适应企业内外部发展趋势，对企业治理优化或业务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对企业战略实施具有引领价值</p> <p>■4~7分（良好）：成果与企业内外部发展趋势总体适配，对企业治理优化或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支撑作用</p> <p>■0~3分（一般）：成果与企业内外部发展趋势关系不够清晰，对企业治理或业务支撑作用有限</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实践 性	25%	问题 针对 性与 解决 度	10%	<p>■8~10分（优秀）：成果针对监管重点、经营管理关键问题或法治建设突出短板提出解决方案，问题识别清晰、措施针对性强，能够证明问题得到较有效解决</p> <p>■4~7分（良好）：成果针对企业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取得一定改善效果</p> <p>■0~3分（一般）：成果主要解决一般性操作问题，问题界定不清，针对性和解决效果有限</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实施 可行 性	10%	<p>■8~10分（优秀）：成果适用场景明确，与企业现有组织能力、管理基础和业务场景匹配度高，实施路径清晰</p> <p>■4~7分（良好）：成果具备一定实施条件，与企业现有能力和业务场景基本匹配</p> <p>■0~3分（一般）：成果实施路径不清，与企业现有能力和业务场景匹配不足</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可复 制性	5%	<p>■4~5分（优秀）：成果可适配不同业务板块、层级、区域或相近企业场景，已提炼出较清晰的复制路径、实施步骤和关键控制点</p> <p>■2~3分（良好）：成果具有一定复制价值，适用于企业内部不同业务板块、层级或同类场景，但复制路径、实施步骤仍不够完整</p> <p>■0~1分（一般）：成果主要适用于单一场景，复制条件较高，实施路径和步骤不清晰</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效益 性	20%	管理 效益	10%	<p>■8~10分（优秀）：成果能够有效规范内部管理流程，优化职责分工和资源配置，在提升法治管理效率、强化风险防控、促进法治建设与业务协同方面成效明显，有相应案例、记录或数据支撑</p> <p>■4~7分（良好）：成果对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法治管理效率、强化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撑</p> <p>■0~3分（一般）：成果主要对局部管理环节起到一定规范或指导作用，整体促进效果有限</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经济 效益	5%	<p>■4~5分（优秀）：成果在防范企业法律合规风险、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节约运营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益、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作用明显，有案例、数据或相关证明支撑</p> <p>■2~3分（良好）：成果在降低经济损失、节约成本、防范风险等方面具有一定作用，有一定证明材料</p> <p>■0~1分（一般）：成果相关经济效益不明显，或缺少证明材料支撑</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社会 与品 牌效 益	5%	<p>■4~5分（优秀）：成果在提升企业法治形象、增强外部合作信任、促进守法经营、参与行业经验交流推广等方面作用明显，有相关证明材料</p> <p>■2~3分（良好）：成果对提升企业法治形象、品牌价值或行业影响力具有一定促进作用</p> <p>■0~1分（一般）：成果外部影响有限，社会和品牌效益不明显，相关材料不足</p>	查阅相关证明 与支撑材料等	

推广性	10%	示范性	5%	<p>■4~5分（优秀）：成果已在企业内部多个单位、层级、区域或业务板块应用，或在行业交流推广、培训中得到采纳和借鉴，示范作用较强</p> <p>■2~3分（良好）：成果在企业内部或同行业局部范围内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p> <p>■0~1分（一般）：成果主要适用于本企业单一场景，示范意义和借鉴价值有限</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推广适用范围	5%	<p>■4~5分（优秀）：成果适用范围较广，已提炼较清晰的推广条件和实施路径，可在国际、国内、行业、企业内直接应用或经适配调整后推广应用</p> <p>■2~3分（良好）：成果具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和推广空间，推广条件和实施路径已有初步说明</p> <p>■0~1分（一般）：成果适用范围有限，推广条件不清，实施路径不明确</p>	查阅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等	
评委签字					总分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申报表模板

成果名称			
所属单位 (全称)		单位联系人	
所属单位地址		电话	
主创人 (限2人)			
参创人 (限6人)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完善实践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合规实践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规范实践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守法诚信实践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成果概要（300字以内）</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报表以扫描件提交，若项目概要内容较多，可另页纸填写，须加盖企业公章或归口管理部门印章。

附 录 D
(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D.1 主动回避

评价专家在以下情形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参与相关成果的评价工作：

- a) 与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该成果有直接贡献的人。
- b) 与申报成果单位存在现任职务关系。
- c) 与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存在直系亲属或师生等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形。

D.2 过程规范

a) 应全面、细致、认真地审阅全部申报材料，准确把握成果的核心内容、创新点、实施效果及证明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

b) 提前熟悉评价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评价，确保评分有据、意见具体，避免主观随意性。现场问辩应围绕成果实质，态度严谨，提问客观，不得提出与评价无关的要求。

D.3 保密义务

a) 专家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评价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讨论细节、成果中涉及的未公开技术细节、管理方法、核心数据及商业信息、争议情况及未公示的评价结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b) 专家不得复制、留存、向他人泄露或使用任何与本评价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D.4 廉洁自律

a) 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b) 专家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其提供的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交通、通讯、办公等便利。

c) 专家不得利用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身份或影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d) 专家不得向申报单位作出与评价结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承诺。

e) 专家在发现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应立即向评价组织机构报告，并采取回避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不得隐瞒。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
 - [2] GB/T 27914-2023 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指南
 - [3]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ISO 56000 创新管理基础和术语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Z]. 2022-10-1.
 -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 [Z]. 2021-11-01.
 -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 [Z]. 2016-01-13.
 -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Z]. 2025-03-01.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Z]. 2025-03-13.
-